

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澄清 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公告
-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0100000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DYGZ-2026-024
- 4、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澄清补充信息

澄清补充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原采购文件评分标准部分： 1、原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部分 “拟配备人员保障：4.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管理团队中（1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一级证书）计3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的计2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及专业证书为评审依据）”。 2、原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部分 “设备投入1：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最低设备配备中的车辆（指压缩车、洗扫车、洒水车等大型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的每辆计2分，最多计满10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设备（车辆）配备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未按承诺兑现施行的，按合同违约处理）拟投入本项目新增设备中： 1、投标人每提供一台新能源洒水车或新能源吸/洗扫车或新能源压缩车的计 3 分，最多计满 9 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采购需求部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管理要求： 新增配备设备要求：车辆规格或容量 车辆名称：洗扫车≥8T；洒水车≥8T；洒水车（高压清洗车）≥8T。	现澄清补充为评分标准部分： 1、原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部分 “拟配备人员保障：4.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管理团队中（1人）具有下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证书之一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3分： （1）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一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3分； （2）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证书的，计2分； （3）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 2、原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部分 “设备投入1：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最低设备配备中的车辆（指压缩车、洗扫车、洒水车等大型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的每辆计2分，最多计满10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设备（车辆）配备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未按承诺兑现施行的，按合同违约处理）拟投入本项目新增设备中： 1、投标人每提供一台新能源洒水车或新能源吸/洗扫车或新能源压缩车的计 3 分，最多计满 9 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
--	--

	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拟配备设备要求： 车辆核定载质量 车辆名称：洗扫车$\geq 7T$；洒水车$\geq 7T$；洒水车（高压清洗车）$\geq 7T$。
--	--

更正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查看政府采购补充公告→附件→下载或查阅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及更正公告等内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吉首市湘泉城市花园旁
联系方式：聂先生（18774331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联系方式：0743-822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电 话：18608438865、18974334925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及原采购文件中有与以上澄清补充事项和澄清补充内容不符的，以以上澄清补充事项和澄清补充内容为准。